

登革熱 QA-衛教宣導篇

Q1：什麼是登革熱？

A1：登革熱俗稱「天狗熱」或「斷骨熱」，是一種藉由病媒蚊叮咬而感染的急性傳染病，臨床症狀主要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Q2：登革熱的感染方式為何？

A2：感染方式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也不會經由空氣或接觸傳染。
母親懷孕時感染登革熱，登革病毒可能於孕程中或生產時垂直傳染給胎兒，造成胎兒早產、低出生體重和死亡。登革病毒亦有可能透過受感染的血液（如輸血、器官移植、針扎等）或性行為傳播，但上述這些途徑造成傳播情形均極為罕見。

Q3：臺灣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有哪些種類？

A3：臺灣地區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斑蚊屬，特徵是身體黑色，腳上花紋黑白相間，又稱「花腳蚊」，主要是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兩種。其中埃及斑蚊成蚊胸部兩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之縱線及中間一對黃色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白線斑蚊中胸盾板有一條白色中央縱紋，大多棲息於室外。

Q4：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有什麼不同？

A4：埃及斑蚊喜歡棲息在室內，多棲息在陰暗、潮濕、不通風的角落；例如在家中的廚房，在臥室則多停留於牆角、窗簾及懸掛之深色衣服上。
白線斑蚊的棲息場所主要為室外，活動場所多在離孳生源不遠且陰涼不通風的場所，例如盆栽、堆放雜物或輪胎處，以及孳生源附近的樹林草叢、竹林與空屋等處所。

Q5：登革熱有哪些症狀？

A5：有些人感染到登革熱病毒並不會生病，稱為不顯性或無症狀感染，有些人僅有發燒等輕微症狀，有些人則出現較嚴重的典型症狀，包括發燒、紅疹、眼窩或骨頭酸痛，甚至出血現象。由於每個人感染後表現之症狀有很大的差異，必須由醫師診斷或實驗室檢驗，因此懷疑感染疾病時就必須就診。

Q6：登革熱的潛伏期有多久？

A6：潛伏期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Q7：什麼是登革熱警示徵象？

A7：腹痛、呼吸困難、持續嘔吐、四肢濕冷、出血(如流鼻血、解黑便、吐血、咳血、月經血過多等)，嗜睡或躁動不安等症狀，一般都是出現於發病後三至七日間，一旦出現這些症狀，必須馬上就醫。

Q8：什麼是病媒蚊孳生源？

A8：病媒蚊孳生源是病媒蚊幼蟲及蛹所生長的环境，以登革熱病媒蚊而言，其孳生源是指「所有積水容器」

Q9：感染登革熱後如何治療？有無疫苗？有沒有免疫力？

A9：

1. 登革熱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一般採行支持性療法，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2. 在國內尚未有安全有效的登革疫苗核准上市前，建議民眾應加強自身的防蚊措施，並積極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之道。

Q10：感染登革熱後有沒有免疫力？死亡率為何？

A10：

1. 感染某一型登革病毒的患者，對該型病毒具有終身免疫，而對其他型別僅具有短暫的免疫力，之後還有可能再感染其他型別。例如以前曾得到第 I 型登革熱，以後就不會再得到第 I 型登革熱，但有可能得到第 II、III、IV 型等三型登革熱，造成出血性登革熱，至死率達 20-50%。
2. 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 1%。但若無適當治療，可能演變成登革熱重症，致死率會超過 20%，若早期診斷並加以適當治療，死亡率可低於 1%。

Q11：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常見孳生的地方在哪裡？

A11：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孳生於人工容器及天然容器內。人工容器在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飲水機底盤及地下室積水，而室外則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葉軸等。

Q12：噴灑殺蟲劑能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嗎？

A12：

1. 疫情發生時為迅速消滅環境中帶病毒的成蚊，才採行噴藥滅蚊措施，以減少登革病毒擴散的機會。
2. 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緊急噴藥必需配合全面孳生源清除，才会有實際的效果。

Q13：如何一勞永逸清除孳生源？

A13：落實「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改變個人行為，妥善管理容器並避免棄置各種積水容器，才能一勞永逸的將孳生源清除，處理流程如下：

- 一、種水生植物的容器：一般常見的水生植物包括黃金葛、萬年青、水芙蓉等。
1. 將小石頭或彩色的膠質物放入容器，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2. 將食蚊魚放入種水生植物的容器內。常見的食蚊魚包括孔雀魚、大肚魚、台灣鬥魚等。

二、貯水的容器：常見貯水容器包括澆水器、洗滌器皿、飲用的水桶、陶甕、水泥槽等。

1. 不用時倒置。
2. 使用時，加蓋密封。
3. 若因特殊需要，無法密封，可養上述食蚊魚，或加蓋細紗網並放置水芙蓉。

三、廢棄容器：不要隨意堆積或亂丟廢棄容器於戶外，常見廢棄容器包括飲料罐、便當盒、臉盆、水族箱、浴缸等。

四、人為建築：於建築時，避免留下積水的可能，例如庭院造景時，於流水的四周勿留積水的水窟；仿竹子時，勿留竹洞。

五、天然容器：包括樹洞、竹筒等。樹洞可以填土並種植植物，避免形成積水之環境。竹筒可在竹節處砍斷，勿留竹筒積水。

Q14：我家附近發生登革熱疫情時，我該怎麼辦？

A14：

1. 清除居家環境中各種積水容器，不使病媒蚊孳生。
2. 白天外出活動時避免被登革熱病媒蚊叮咬，可穿著淺色長袖長褲，裸露處噴防蚊液。
3. 家中裝設紗門紗窗。
4. 配合政府做好防疫措施。

Q15：家裡被登革熱噴藥之後如何清理？

A15：衛生所人員在現場噴藥後會逐戶向住戶說明注意事項，請民眾於噴藥後1小時戴口罩再入內打開門窗及電扇散氣通風，充分通風30分鐘使藥劑自然揮發後再進入屋內，請先以乾拖把拖乾地上落霧水珠再用清水擦拭家具清除藥劑即可。

Q16：配合登革熱防治噴藥前後有哪些注意事項？

A16：

1. 噴藥前：重要物品請收拾好及適當包覆，餐具、食物收櫃內或覆蓋，並將各樓層門窗緊閉，人或寵物不可待在室內，房間的門請勿上鎖，以利執行噴藥作業，飼養魚類，請將魚缸蓋好並暫時關掉打氣電源，避免接觸藥劑，家中如有無法行動長者請與衛生所聯絡，事先協助安置。
2. 噴藥後：須將大門或鐵捲門關閉，等待1小時後再戴口罩進入戶內，打開門窗及電扇散氣通風，充分通風30分鐘在進入戶內清理，請注意地板是否溼滑，請務必小心行走，避免滑倒受傷，可先以乾拖把拖乾地上落霧水珠，再用清水擦拭清除藥劑即可，殘餘藥劑會自行發揮，亦可消滅家中塵蹣，如有體質敏感出現不適症狀，請盡速就醫。

登革熱 QA-溝通爭議篇

Q1：政府執行緊急防治作業時(強孳、噴藥)，民眾應配合哪些事項？

A1：

1. 噴藥的目的在於儘快降低帶病毒病媒蚊的密度，防止疾病傳播，若您住家附近經衛生單位評估有實施噴藥之必要，原則上在劃定區塊內必須逐戶、逐層、逐間完成孳生源檢查及噴藥，且戶內外都要澈底落實，才能發揮效果，有效遏止疾病蔓延。
2. 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會在噴藥前事先通知劃定噴藥範圍內的住戶張貼噴藥通知單及登革熱噴藥注意事項，如住戶當時不在，則張貼噴藥通知單於門口，詳細說明注意事項，請民眾將餐具、食物及衣服等物品收妥，家具適當覆蓋，關閉火源及電源等，執行噴藥當天並由領隊人員協助與民眾溝通。
3. 登革熱戶內噴藥所使用之殺蟲劑，係仿照天然除蟲菊精分子構造，以人工合成之合成除蟲菊精類殺蟲劑，對蚊蟲具擊昏、致死效果，對人畜毒性低。噴藥完成後，建議等待 1 小時後再戴口罩進入戶內，打開門窗澈底通風後，即可恢復正常作息，如須清理戶內環境，使用一般家用清潔劑即可達成清潔之目的。
4. 個別住戶如因特別因素而有實施之困難，可依通知單上的聯絡方式告知執行單位，共同研商適合之處理方式。

Q2：家中有做月子的媳婦及嬰兒可以不要噴藥嗎？

A2：如果您的住家不噴藥，病媒蚊會往沒噴藥的區域竄逃，病媒蚊可能因此飛進家中，增加您及家人被叮咬的危險性，也會導致防治成效不彰，進而影響社區民眾健康安全。

Q3：登革熱防治噴灑藥劑是否對人體有害？

A3：當發生登革熱疫情，化學防治是立即殺死環境中可能帶病毒病媒蚊最有效的方法，可立即阻斷社區傳播鏈，有關戶內及戶外使用之化學防治，用藥主成份為合成除蟲菊精化合物(室內)、賽滅寧或有機磷(戶外)，藥品係經環境保護署審核合格之環境衛生用藥，其防治作業係依據疾病管制署緊急噴藥標準作業規範辦理，稀釋的倍率殺蚊蟲沒有問題，對人畜也不會有太大的毒性，噴藥當日衛生局也有派員現場督導確認藥劑及劑量，落實化學防治是非常重要的防疫關鍵，除此之外，室內外孳生源清除也很重要，希望民眾能一起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盡快將登革熱疫情控制下來。

Q4：登革熱防治噴藥我們沒人在家，怎麼可以直接進入？

A4：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2. 住戶不在家時會同警方、村（鄰）里長監督，請鎖匠開鎖後由防疫人員依法在警方、

村(里)長或鄰長陪同進入屋內執行防治作為，並有全程錄影。完成噴藥消毒防治工作後，衛生主管機關協同里(鄰)長、警察等相關人員現場監督鎖匠完成復鎖作業，防疫作業會在警方全程督察合法執行，並製單通知開鎖事宜。

Q5：為什麼登革熱孳清噴藥那麼急，通知時間那麼短？

A5：

1. 一旦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化學防治是殺死病媒蚊最有效方法，衛生單位接獲確診案例通報時，立即於 24 小時內啟動社區緊急防治，會於疫情調查時至現場勘查，並依社區風險使用防疫地圖劃設以病例住家/工作地點為中心周圍至少半徑 50~100 公尺、停留 2 小時之活動地執行必要的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消毒等防疫措施。
2.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於 48 小時內完成防治，在噴藥前一天會先通知劃定噴藥範圍內的住戶，發放或張貼噴藥通知單並說明注意事項，若民眾需要配合政府噴藥防疫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可以向公司請假妥善處理居家環境清理整頓，如有不便之處，敬請您體諒及配合。

Q6：接到衛生局通知，因應登革熱疫情要至家中辦理防疫工作(如孳生源清除、查核或噴藥)，執行當日正好要上班或外出該怎麼辦？

A6：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強制室內孳生源檢查可申請半天公假，強制室內孳生源檢查+噴藥可申請 1 天公假」，如經執行本次防疫工作之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並確實有向工作單位請假需求之民眾，其所屬工作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指示給予公假。建議您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跟公司或服務單位申請公假，或更改、延遲外出辦事之時間，撥空配合衛生局實施防疫工作。
2. 如果於通知實施防疫工作之時間內，因特殊因素而無法配合，可事先依通知單上的聯絡方式與負責單位溝通。

Q7：我家中有名畫、古董、寵物，登革熱噴藥時該如何防護？

A7：家中有名畫、古董請先適當包覆蓋，寵物移至戶外，如有養殖魚類水族箱馬達暫時關閉並覆蓋避免藥劑飄落水中。

Q8：如果我不在家，衛生局強制登革熱孳生源檢查，把我家的門把弄壞掉，還是東西遺失，造成我財物損失怎麼辦？

A8：如果住戶不在家，依法協同警方、村(里)、鎖匠開鎖進入執行檢查及噴藥作業，執行作業將由警方全程錄影存證，不會有物品遺失顧慮，若經證實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不小心損壞物品，將由衛生單位負責修復。

Q9：我的工作沒辦法臨時請假，可否改天再來？

A9：為利登革熱防治成效，須同步進行噴藥，如您不在家，可將鑰匙交由村里長保管協助開門，或請親友協助陪同衛生單位進入檢查。

登革熱 QA-裁罰篇

Q1：接到衛生局通知，因應登革熱疫情要至家中辦理防疫工作(如孳生源清除、查核或噴藥)，可以不配合嗎?不配合會怎樣?

A1：

1. 衛生局接到疑似病例通報，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其他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將於 48 小時內至前述地點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如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等），以迅速撲滅病媒蚊，避免疫情擴大或再出現其他登革熱病例。
2. 如衛生局通知將強制進入您的住家實施防疫工作，您如果不在，衛生局（所）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會同相關人員強制開鎖進入您的住家實施防疫工作，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3. 如您於衛生局強制實施防疫工作時到場，拒絕配合（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您的家人及大眾之健康，敬請務必配合衛生單位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Q2：家是我的私人空間，為什麼我家有孳子要被罰錢？

A2：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縣公、私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未主動清除者，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Q3：強制孳生源清除當天我要做生意賺錢沒空開門讓衛生局檢查，會有罰則嗎？

A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依同法第 70 條，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 以下罰鍰。

Q4：工地環境髒亂有積水，可能有病媒蚊孳生，有無法規可管？

A4：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妨礙公共衛生者，依建築法第 58 條予勒令停工。如有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Q5：我家隔壁的空地有一堆廢棄物，而且雜草叢生，可能孳生病媒蚊，可否請人來處理？

A5：

1. 可通報轄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查空地所有權人資料進行列管，並限期土地所有

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善盡管理養護之責，逾期未完成清理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
理法逕行告發處分

2. 若空地髒亂可依屏東縣空屋空地管理自治條例開罰，罰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3. 若是登革熱病例周遭住家或戶外發現孳生源，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不等，若拒絕檢查或噴藥，最高處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呼籲民眾
配合加強防治。

Q6：我要配合登革熱防治工作，雇主可以不給公假嗎？

A6：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例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勞工，雇主應予公假，衛生單位
可開立公假單(屏東縣政府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民眾依據公假單可以向公司請
公假配合處理相關防疫措施，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
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2. 若雇主未依法給予公假或未併照給工資者，最高處罰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鍰，勞工
如有權益受損情事，可就近逕自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屏東縣勞青處勞資關係
科 08-7558048*306 或 313)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